

臺北市政府 97.01.18. 府訴字第 0977005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訴 願 代 理 人：陳○○

訴 願 代 理 人：賴○○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5612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本市私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陳○○、柳○○、蘇○○、郭○○（以下簡稱陳員、柳員、蘇員、郭員）等 4 人，於 96 年 2 月 5 日（郵戳日期）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即 95 年 7 月至 12 月）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11977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補正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柳員、蘇員、郭員等 3 人之薪資給付證明文件，並說明上開 4 員之工作地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嗣訴願人以 96 年 3 月 28 日（96）遠字第 003 號函補正相關資料，並說明柳員、蘇員、郭員等 3 人之工作係機動維修及支援停車場業務與收費，工作地點不固定；陳員則係於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本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段○○號○○樓之○○）工作等由。
- 二、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9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2845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在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上加蓋負責人及填表人章，並補寄柳員、蘇員、郭員等 3 人之薪資給付證明文件、陳員之出勤紀錄、上開 4 員之工作地及相關證明文件。訴願人爰以 96 年 4 月 25 日（96）遠字第 004 號書函補正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柳員、蘇員、郭員等 3 人之薪資給付證明文件、陳員之出勤紀錄及本市停車場登記證等工作地證明文件，並說明上開 4 員係機動性於本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號地下停車場、本市中山區德惠街○○號停車場、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段○○號停車場及各客戶所在地點工作。原處分機關又以 96 年 5 月 1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36872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說明陳員之工作地點。訴願人遂以 96 年 5 月 23 日 (96) 遠字第 005 號書函更正陳員之工作地點為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段○○號○○樓之○○ (訴願人前揭 96 年 4 月 25 日 (96) 遠字第 004 號書函原誤植為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段○○號○○樓之○○)。

三、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13 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訪視，惟現場查無上開 4 員之出勤及薪資資料。原處分機關爰另以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43174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日內提供陳員 95 年下半年業務接觸之客戶清單及聯絡方式，柳員、蘇員、郭員等 3 人 95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之工作地排班表及上開 4 員 95 年度之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等資料，該通知函於 96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乃以 96 年 6 月 25 日 (96) 遠字第 007 號書函檢附陳員 95 年下半年業務接觸之客戶清單、聯絡方式及上開 4 員 95 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等資料，並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其係以臨時調派方式指派員工工作，故無法提供排班表。

四、原處分機關復於 96 年 7 月 3 日派員至訴願人所申報上開 4 員之工作地點 (即前揭本市 3 處停車場及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 訪視查核，均未發現上開 4 員於現場工作。原處分機關旋於同日以電話向該 4 名員工進行訪查，陳員表示其工作地點不固定；柳員、郭員分別表示於本市中正區青島東路○○號及中山區德惠街○○號停車場工作；蘇員則未接電話。訪視結果顯與訴願人之申報資料不符。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其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4317400 號函之通知補正柳員、蘇員、郭員等 3 人 95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之排班表；且陳員等 4 人之實際工作地點與訴願人所申報及補充說明者不符，爰依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 (構) 辦法 (以下簡稱獎助進用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5612300 號函復訴願人核定不予獎助。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10 月 15 日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本

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 2 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依第 1 項、第 2 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應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補助其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對於私立機構並得核發獎勵金，其金額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其運用以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之支出為限。」

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像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像，除係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二）員工總人數在 5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二、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前項第 2 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一、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之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二、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三、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行為時第 7 條規定：「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 1 月、7 月之第 1 日起 3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 3 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一、申請表。二、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六、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七、身心障礙

員工出勤記錄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第 9 條規定：「申請人檢附前 2 條所定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領。主管機關審核獎勵金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95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537714800 號函釋：

「主旨：訂定『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 說明：..... 二、前述『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原則如下：（一）工作地點固定者，以其工作地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二）工作地點不固定者，以其與事業單位之主要聯絡及指揮監督據點為實際工作地點。（三）有關私立機構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之認定，請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 4 人，因無法勝任工作較重之職務，故特准以機動性方式在臺北市各地區上班。訴願人為小型企業，無須排班表，且獎助進用辦法亦未規定要排班表，如何補正該項資料？請准予補助。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於 96 年 2 月 5 日（郵戳日期）檢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5 年下半年（即 95 年 7 月至 12 月）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其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634317400 號函之通知補正所申報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柳員、蘇員、郭員等 3 人 95 年 7 月至 96 年 6 月之排班表，且其所申報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地點與原處分機關實地訪查結果不符，乃依獎助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核定不予獎助。

四、次查本府為執行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4 條規定，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獎助進用辦法，此揆諸獎助進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自明。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以上，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得申請獎勵金。蓋本府為有效率使用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使其收入及支出情形有效達到平衡，並兼顧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福利，爰

明定私立機構須設立於本市，且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等兩項要件，始為獎助之對象（獎助進用辦法第 3 條修正理由參照）。倘有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以企業外調職方式，將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調動至他公司工作，縱使其形式上符合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在本市之要件，但因涉及身心障礙員工提供勞務對象、工作場所及工作內容之變更，已非原勞動契約之履行；且易致私立機構以企業外調職方式，達成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在本市之獎助要件，以遂其請領獎勵金目的之現象。此殊與上開獎助進用辦法獎助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兼顧身心障礙者福利之立法本旨相違。另觀諸獎助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係以僱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調整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內容、工作場所機具及工作輔具之設計等必要之費用為補助範圍，是該項費用補助，自須以身心障礙員工於私立機構（僱主）指揮監督下，從事私立機構（僱主）之業務，始得請領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改善工作環境及設備等。如身心障礙員工已因企業外調職而至他公司工作，自不得請領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改善他公司之工作環境及設備。是私立機構以企業外調職方式，將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調動至他公司工作之情形，即非屬獎助進用辦法之獎助範圍自明。

五、經查本件訴願人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陳員、柳員、蘇員、郭員等 4 人，依訴願人之臺北市超額進用、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表所附 95 年下半年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所載，該等員工之工作地點分別為位於本市中正區青島東路○○號地下室（陳員及蘇員）、本市中山區德惠街○○號（柳員）及本市松山區市民大道○○段○○號（郭員）等之停車場。嗣訴願人以 96 年 3 月 28 日（96）遠字第 003 號函補正之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所填具之工作地址則改為「本市所屬各停車場」，同函並補充說明柳員、蘇員、郭員等 3 人因支援停車場業務與收費，故工作地點不固定。惟查上開 3 停車場之經營者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有本府核發之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090 號、第 402-3 號、第 854-2 號）影本 3 紙附卷可稽。是上開 3 停車場並非訴願人所經營之業務範圍。縱然○○公司代表人與訴願人之代表人同一，但兩者仍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訴願人將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陳員等 4 人，調派至他公司（○○公司）所經營之停車場從事相關之停車場管理業務，縱使

形式上符合身心障礙員工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之獎助要件，惟仍非獎助進用辦法之獎助對象及範圍，有如前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提供柳員、蘇員、郭員等 3 人之排班表及其所申報身心障礙員工之工作地點與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3 日派員實地訪視及電話訪查結果不符為由，否准訴願人 95 年下半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之申請，所憑理由雖有不當，然應否准訴願人請求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